

附件 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湛江市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及监理项目

评价年度：2022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综-F20048)和《对分年度解决我市市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经费事项的复函》,“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经费4954.6万元,用于开展湛江市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对符合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其中:由市级负责承担项目60%工作经费(即2972.76万元),区级负责承担项目40%工作经费(即1981.84万元)。各区经费具体分摊如下:赤坎区338.44万元;霞山区595.44万元;麻章区1047.96万元。2022年8月26日我局向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自然资源局发出《关于将“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经费列入2023年度财政预算的通知》,要求上述3个区局尽快协调对接本级财政部门,将上述工作经费列入本地区2023年度财政预算,由区政府、区财政部门统筹安排相应工作经费,确保市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顺利完成。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在农村地籍调查成果基础上,补充农村房屋调查,全面查清湛江市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农村土地及房屋的位置、面积及权属等基本情况,建立满足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数据库,以“总登记”方式对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

上房屋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同时，我市各县区按时省厅的工作要求，确保在 2023 年 4 月底前全面完成“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成果省级“全覆盖”抽查和数据汇交，确保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房地一体”登记发证率达到 90%以上。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自评对象、范围、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评价方法、自评工作组织等。

## 三、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 97 分。

##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2 年初，财政局下达本项目预算经费 1388.69 万元，实际到位 1388.69 万元，其中市本级分配下达 1388.69 万元，县区分配下达 0 元。

2. 资金执行情况。市本级实际使用 1388.69 万元。我局于 2021 年 7 月申请市财政支付，由于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在 2021 年度完成支付。因此，我局将该笔资金列入 2022 年财政预算。2022 年 1 月底，市财政完成该项目该笔资金支付。

3. 资金管理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支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可从总体和分用途分析项目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不含东海岛）“房地一体”地籍调查总宗数 12.7

宗，已全部完成权属调查、房地测量、公示公告和数据建库等工作，占比100%。上述3个区的权籍调查成果已全部通过省级“全覆盖”抽查，全面完成数据汇交。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不含东海岛）农村宅基地与集体建设用地应登记发证2.12万宗，已登记发证0.56万宗，“房地一体”登记发证率26.42%；农村宅基地与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费用小于或等于经费预算。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农村土地资源管理成本降低；全面确权市区农村土地；推进湛江市农村土地资源治理工作；为我市开展农村地籍管理工作提供夯实基础，持续推动我市土地资源合理开发、合理建设。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群众满意度100%。

##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是受2022年度疫情影响，有的区外业工作在疫情阶段无法正常开展；二是工作经费保障不到位。由于市级财政困难，工作经费不足，严重影响工作的顺利推进；三是因调查公示涉及财产公布，有的城中村村干部担心公示公告后会引发矛盾，拒绝配合开展调查，导致村组权属审查、资料盖章等环节推进不畅；四是有的区作业队伍投入人员不足，业务素质不高，对权籍调查、申请登记发证资料的分析整理和审查不规范，工作不够细致、效率不高，导致未能及时挂网公告和完善登记审批手续，影响了登记发证进度。

## 六、改进意见

一是继续通过走访和督导，主动对接作业队伍，加强沟通协调，解决存在问题，梳通窗口入件、登记审查等环节，提高工作效率；二是督促各区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权属核查和登记审查。督促作业队伍增加人员，加快已有登记资料审查整理，推动工作落实，确保完成登记发证任务；三是继续实行驻点督导制，加强市级指导和督促，督促各县（市、区）压实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提高“房地一体”登记发证率，做到“应登尽登、应发尽发”。

##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